

從教育改革聲中談特殊教育的轉型

柯 貴 美

一、前言

近幾年來，民心思變；尤其對台灣教育的沈痾，更有鳴鼓而攻之勢。來自民間團體的建言，加速體制內教改的步伐。打開歷史的伸縮鏡頭，從西洋史上1806年的普法戰役，在耶那一戰，普魯士敗於法國，當時教育家菲希特振臂急呼『告德意志全民書』，提出國民教育改革計劃，主張「教育救國」；此後全民一致，從教育振興國魂；終於西元1870年打敗法國。二次大戰後，『日本維新』也是可近取譬的實例。近觀我國：自清末西風東漸以來，革命志士之社會改造熱潮，才得以建立民國。再看五四運動，學生反對軍閥，打出『內除國賊，外爭主權』，帶動民主自覺的熱血。台灣自民國75年戒嚴後的快速社會變革，更是前所未有。而教育改革更是迎合世界潮流，讓政府與民間再一次思索、修正，為下一代教育再出發。同時在社會另一角落，居弱勢族群的殘胞，

為爭取自己的生存權、人格權、受教權，籲請政府立法通過，「身心障礙保護法」，修正公布「特殊教育法」。使身心障礙生得以由昔日的隔離到今日的回歸主流教育；進而完全融合的局面。足見教育改革是全面性的檢討，以人性化的教育作為最大的考量，在特教方面，更受到普遍的重視。

二、中外迎接新世紀教育改革的動向

(一)聯合國教科文的報告：

迎接二十一世紀，我們要教學生什麼知識？

1. Learning to know 學習獲得做人的方法與知識。知是行的指導指標，知行合一、劍及履及；勇於嘗試，勇於負責。並且懂得運用知識與再學習的能力。
2. Learning to do. 學習獲得做事的能力。在未來，每個人都必須具備幾種關鍵能力，例：電腦、第二外國語

言、運用資料、處理資訊…等能力。學會這些關鍵能力，才足以面對資訊時代的大變革，成為有效做事的贏家。

3. Learning to live together. 學習如何與人相處，學習如何尊重他人，並培養多元文化的能力。現代化的衝擊，使人成為「單位人」，冷漠而表面化。但人，是群性的動物，儘管空間的隔閡，人終究是不能離群索居的。未來的社會，更以團體共存共榮的群性發展為命運共同體。

4. Learning how to be. 學習如何生存，以及生而為人的意義。學習開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個人成為自己所想要成為的樣子，即是實現自我。讓下一代對自己有更深一層的認識，除了生活的滿足外，也能正視生命的意義，更能體現生而為人的存在價值。

(二) 澳洲教改八項「關鍵能力」 (key competency) :

1. 搜集、整理、分析資料的能力。2. 規劃與組織工作的能力。3. 與他人工作的能力。4. 團隊合作的能力。5. 使用數學的能力。6. 使用科技的能力。7. 解決問題的能力。8. 理解不同文化的能力。

澳洲迎接二十一世紀的教育改革中，以迎接資訊時代的來臨，作為前瞻性的教育導向，不難洞見積極的氣勢與目標。也是值得借鏡的。

(三) 日本第三次教改的方向

1. 重視個性發展。2. 強調基本能力的培養。3. 養成創造性與獨立思考、表達的能力。4. 教育中要有更多選擇的機會。5. 塑造更具同理心的教育環境。6. 終生學習。7. 國際化。8. 適應資訊社會的需求。

從日本的教改方向，可以看出，較重視心理層面的革新。這也反應出日本對科技文明，帶給人類的衝擊，所規劃的重點。

(四) 台灣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建議：

1. 教育鬆綁。2. 帶好每位學生。3. 暢通升學管道。4. 提昇教育品質。5. 建立終身學習。由以上中外各國教育改革舉隅，可窺見迎接新世紀教育的全方位思惟，尤以教育改革做為社會改造的方向。從上比較，可發現台灣教改的格局正契合時弊；重要的立足點在「帶好每位學生」。不放棄任何一位學生，只要他生而為人，就享有接受符合其能力發展的受教權；這就是特殊教育立法的重要精神。

三、特殊教育的基本理念

(一) 零拒絕

我國憲法 21 條規定：『人民有受國民教育的權利與義務。』新公佈「特殊教育法」第 21 條明定「各級學校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其入學」。基於教育義務化之原則，有不得拒絕入學的責任。而教

師更應本諸教育良心，接納任何一位孩子，回歸教育本質，發揮最大的教育愛。

(二)機會均等、全民教育

二次大戰以後，在民主思潮的衝擊下，『All men are created equal』（人類生而平等）大前提的指引下，使『教育機會均等』的思潮在我國生根。我國憲法第 159 條規定：『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』。同法第 21 條規定『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』。換言之：凡是中華民國的所有國民，不論其智愚賢肖，富裕貧賤，都享有接受符合其能力的教育權利，也是一種應盡的義務。民國 86 年新修訂公佈的「特殊教育法」，更確實落實憲法機會均等與全民教育的基本精神。

(三)有教無類、因材施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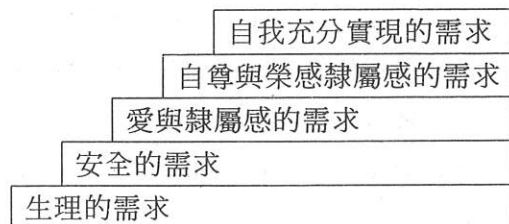
特殊教育由過去的漠視、隔離到『回歸主流』（mainstreaming），更邁向完全融合（fullinclusion）。此為民主社會的思潮；使特殊兒童迴歸到『異質』教育環境中，以增進社會適應能力。在回歸主流的發展下，個別化教學（Individualized Instruction）是在主流教育下，教師針對學生的個別差異，擬訂 IEP（Individual Education Program）使學生依自己的能力與進度，達到主動學習的樂趣，以充分發揮個別化教學效果；這是實踐國民教育義務化——有教無類；個別化——因材施教的教育理想。

(四)最少限制的環境

依殘障程度，將個案安排在最少限制的環境中學習。此環境包括物理環境方面的無障礙設施；例：殘障電梯、殘障坡道、殘障廁所、點字機、盲用電腦…等。心理環境是指對特殊兒童的關懷與接納；教育與訓練；扶持與協助；福利與救濟，使他們體會到道「生而為人」的尊嚴與樂趣。生態環境方面，包括早期介入、器材研發、彈性課程、教學設計、教材研擬、同儕學習、評量方式、活動參與、教法多元…等。使其享受正常的受教權。

(五)最大發展的機會

美國心理治療學者葛拉瑟（Willan Glasser）著：「沒有失敗的學校」（school without failure），鼓勵教師不要放棄任何一位孩子。我國教育改革諮總議報告書提出：「帶好每位孩子」，兩者的立意相同，皆以人本為考量。美國心理學家馬斯洛（Maslow）提出「層次需求說」（hierarchy of motivation）說明人類的需求（動機）是有階層性的，如圖示：



由此「動機階層」可清楚看出人類潛在的最大的需求是自我實現。因此，即使

是身心障礙者，我們教育也要提供其最大發展的機會，使其實現人生的意義。

四、探尋特殊教育發展的軌跡

根據教育發展史，人類的社會，是先有教育實務，後整合為教育理論；先創辦學校，後建立學制。法規章程係依據辦學之需要而訂；並依辦學實際需要，因時因地而制宜。追溯我國特教發展的軌跡，概略可以歸納為四個時期：

(一)教會啓蒙期

清同治九年（西元 1870 年），英國長老會牧師莫偉良在南京設立瞽目書院；光緒六年（西元 1880 年），英國長老會宣教士干雨霖在台南設立訓盲院。以上是我國最早在大陸和台灣設立的盲人教育機構。而民國成立後，國民政府於民國十六年（西元 1927 年），才在南京成立第一所由政府創辦的盲啞學校。從教會的興學啓蒙，已過了半個世紀。由此也發現：特殊教育的啓蒙是由盲啞生的訓練開始的。

(二)潛藏醞釀期

民國五十七年十月政府正式公佈實施「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」，其中第十條規定：「對於體能殘缺、智能不足及天才兒童應施以特殊教育或適當就學機會。」同年，政府專為肢體殘障兒童設立省立彰化仁愛實驗小學。由此可見五十七年起，教育當局已開始重視到特殊教育的發展。

(三)萌芽伸展期

教育部於民國五十九年十月頒佈：「特殊教育推行辦法」，民國六十二年研訂「加速特殊教育發展計畫」。此外，內政部也公佈「兒童福利法」；民國六十四年，政府在台南設立智能不足啓智學校；六十八年五月，總統公佈「國民教育法」，其中第十四條規定：「國民教育階段，對於資賦優異、肢體殘障、智能不足、性格及行為異常學生，應施以特殊教育或技藝訓練……」。六十九年，政府公佈「殘障福利法」後，並於七十一年修訂公佈「強迫入學條例」及其施行細則。其中已注意到身心障礙兒童之就學與輔導。這階段雖尚未把「早期療育」納入教育體系範圍；但由政府單位主導立法，積極關心到特殊教育的發展，短短十年中，已看出政府重視弱勢族群教育的魄力與決心。

(四)茁壯起飛期

民國七十三年十月，總統公佈「特殊教育法」，依此法再陸續訂立出一些相關條文，如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」，「特殊教育設施設置標準」…。此外政府為配合六年國建計畫，教育部也積極研擬規劃「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」；緊接著規畫完成「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六年計畫」，至此，總算是把特殊幼兒之教育，也歸納到正式教育體系中。至此，已打開特殊幼兒的轉銜空間；讓教育更有系統的早期介入，以收到「早期療育」的效果。

在六年計畫中規範到：

1. 擴大辦理三至五歲之特殊兒童學前教育實驗班。
2. 特殊學校加強辦理學前教育。
3. 推展特殊幼兒教育：徹底執行特殊幼兒入學規定，並健全幼教老師之特教知能，充實設備及相關服務措施。
4. 規劃公立學校幼稚園附設特殊幼兒班。
5. 實施偏遠地區低收入家庭，使殘障幼兒充分就學辦法。
6. 推展回歸主流，擴大特殊幼兒入學機會。

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，立法院正式通過「特殊教育法」，並於同年五月十四日，由總統公佈實施。此法案之公佈，對於未來特殊教育的發展，可以說是進入轉型。其內容可歸納為幾個特色：

1. 明訂零拒絕條文，使特教邁向義務化。
2. 明訂中央與地方之比率，使特殊教育經費法定化。
3. 教育措施多樣化。
4. 教育安置彈性化。
5. 早期療育與轉銜服務專業化
6. 特教往下延伸與縮短休業年限明確化。
7. 特殊學生就學社區化。
8. 特殊學生教學個別化。
9. 家長教育參與明確化。
10. 特教服務終身化。

從此，特殊教育已真正邁向「人類生而平等」的基本人權。

五、台灣特殊教育的轉型重點：

(一)回歸主流 (mainstream) 的實施

人是社會的產物，無法特例離群索居；因為社會的互動與交流，才得以產生文化。特殊兒童的回歸主流教育，在正常的環境中去學習才是正途。回歸主流是美國殘障兒童教育法所揭示的「反批判」、「反分類」、「反隔離」的教育原則。也是站在人本的立場來看待特殊兒童。台灣在這個特殊教育發展的潮流中，「資源班」的設立，不全時的隔離，讓啟智班、啟聰班、資優班…以部份時間的回歸，減少標記，同時與同儕間的社會學習更完整。

(二)融合教育 (full inclusion) 的趨勢

提倡完全包含 (即 full inclusion) 特殊兒童在住家附近學校就讀的是重度障礙的家長所呼籲。他們希望自己的子女儘可能就近安置在普通班級內，有機會接觸正常的兒童。進而在學校專業人員有計畫、有方法的規劃下，實施「統合教育」 (Integration) 的策略，擴大彼此的學習機會。融合教育強調去除標記，增進特殊兒童的社會適應能力，以及增進教師和

普通班學生，接觸特殊兒童後的積極關懷、正向的友誼和協助。對於正常兒童，也應協助與付出，而培養自己的慈悲心。這是不可多得的情意教學經驗。

(三) 早期療育與通報系統的建立

出生孩子的健康服務與追蹤，醫療單位配合早期診療，對特殊需要的幼兒，提供立即性、關鍵性的介入服務，增加特殊幼兒的適應能力，以減少個案未來所花費的社會成本。同時對於特殊幼兒，例如：智障兒、聽障兒、自閉症、語障兒…等早期介入，所收到的教育效果是可預期的。幼兒之健康手冊記錄與建議，不管醫療系統、民政系統、教育單位…及早建立通報系統，這是邁向「福利國家」對全民教育的福祉。

(四) 最少負面的標籤效果

隔離式的特殊教育違反人性，早為人所詬病。民國七十九年師大洪莉瑜教授對教育障礙者，包括智能不足、嚴重情緒困擾、學習障礙。調查特殊班教師對於三種類別名稱的偏好程度；而以「學習障礙」獲受試者 98 % 以上的認同。此就是「學障班」以最少的標記，而普為國內特教界所沿用。

(五) 綜合復健系統的建立

包括物理治療、語言治療、心裡諮詢、職能訓練以及個案轉介服務、教育復健等系統；使殘障者找到自己的生存價值

與定位，滿足個人成長過程的積極協助，以建立健全人格，成為健康的社會人。也就是師大吳武典教授，給特教老師的座右銘「愛心補恨天」。

六、最少限制下的教育輔導

(一) 學業課程

根據學生的個別需求，擬定 IEP (Individual Education Program) 老師要降低自己對學生的期望水準，懂得學習心理。以最適合其發展的讀、寫、算、運用工具做起點，逐步增強成就，慢慢提高其學習動機，增強其自我概念。學習過程中，善用原級增強物（例：糖果、冰淇淋、錢幣等），慢慢提升到次級增強物（例：蓋笑臉、貼紙、分數、等第等）；最後提升到社會性增強（例：讚美話、點頭、微笑、親臉、摸頭等）。以增加其信心。教學計畫與兒童學習成果，按時通知家長，與家長保持密切連絡，協助兒童學習，建立親師合作；補救教學的實施等也是提供有利的協助。

(二) 功能課程

對於智障者，訓練其如何整理自己身邊的事物，例：穿衣服、穿鞋襪、整理書包、使用文具、上街購物等。尤其重度智障者，大小便的訓練，生活自理能力的教導，也是學習的重要課程。

(三) 情緒課程

身心障礙生，通常伴有不同程度的情

緒困擾，老師應懂得運用消弱原理，來制止不良的情緒。活動介入法也是疏導情緒的對策。同時善用增強原理來疏導情緒，最失敗的方法是隔離，或懲罰，那將助長情緒的惡化。

(四)社會技能訓練課程

平時生活中教導孩子，如何與人相處，打招呼、微笑；遵守教室常規、人際關係、遵守生活公約等。藉由團體介入，楷模學習，讓兒童了解生活的社會技能。

(五)社會倫理教導課程

可以透過角色扮演的方法，設計預防課程、兩難情境的設計，利用共同討論，啟發人倫道德良知，鼓勵正常娛樂，以免誤入歧途；以增加兒童對未來社會的適應力。

(六)職業定向課程

根據兒童的專長培養其謀生的技能，及日常生活技能，例：財物管理、工具維修、電腦打字訓練、美髮技能、產品包裝…設科指導，使兒童習得一技之長；並實施建教合作，使殘障者學有所用。

(七)潛在課程

使身心障礙的學生在正常普通班級中，體驗到愛與關懷，互助學習，以收潛移默化，發展正常人格。對普通孩子來說，也是因接觸而了解，因了解而懂得幫助他人；這是最好的情境學習的機會。

七、落實融合教育的方法

(一)師資培育的職前訓練

在師資培育過程中，把特教課程列為必修科目，使師資養成訓練中，個個皆熟悉有效處理學生的問題行為。

(二)零存整付的進修制度：

利用各種長短期的研習或訓練，並鼓勵老師閱讀相關的特教知能，以提升教師的特教知能。

(三)成立校際資源中心：

結合專業人力，由專家學者支援教師未能處理的特殊學生問題。

(四)成立教師成長團：

聘請特教專業人員，利用週三進修活動，帶領老師做第二專長的學習與經驗交流。

(五)運用「合作學習」的策略：

普通班與特殊班教師，共同組成研究小組；運用個人績效，團體獎勵，鼓勵成長。

(六)建立學長制：

對於特殊孩子，建立校內同儕支援網絡；以及班級內友誼關懷，在在都可以影響兒童的學習與人格。

(七)建立學習社區：

聯合社區中視障、聽障、智障或其他殘障人士，或有作為的社會青年；組成義

工組織，來校做分組活動的帶領；並可現身說法，分享自己努力克服困難的經驗，做為特殊兒童成長的楷模。

(八)建教合作的的多元學習：

參觀庇護工廠，學習未來工作定向。

(九)各種教學媒體的研發：

除了視聽媒體學習管道的器材外，也可運用多重感官的學習，例如打擊樂器、各項肢體活動的器材的研發，將更有助於特殊兒童的多元學習。以培養健全人格和適當的娛樂。

(十)行政支援系統的建立：

建立校內科室整合；教材的申購、活動的配合、教學研究會、親師活動的辦理等，都能給與最溫暖、最有效的支援，建立老師教學的信心。

八、結語

「教養有道，天無枉生之才」或說「有愛無礙」。面對轉型以後的特教天空，每位老師都要有開放的教育胸懷，才可以回歸教育本質。在面對多元而進步的社會，可以陶塑自己的教育理念；並真正落實以「人本」為中心的思索方向；相信生命會去找出路；所謂「一枝草，一點露」，那是不滅的真理；只要教育工作者盡您一份真心。

參考資料：

1. 歐用生（86），邁向未來的課程與教育，師大學苑，7頁。
2. 張春興（民69），心理學，東華書局，431頁。
3. 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協會主編（民70），機會均等與全民參與，台北：國立台灣師大特教中心。
4. 教育部（84），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：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教育遠景，台北：教育部。
5. 特教科研習資料，（86年），台灣省：教育廳。
6. 行政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（85年），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，台北：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。
7. 洪麗瑜（84），必也正名乎—行為異常、性格異常、情緒障礙或嚴重情緒困擾，特殊教育季刊，54期，10-15頁。
8. 孫淑柔（84），從隔離到完全包容，特殊教育月刊，55期，13-16頁。
9. 蔡翠華、溫詩麗（84），同安置下性格及行為異常學生課程取向，特殊教育月刊62期，16-21頁。
10. 胡致芬（86），重度障礙者之統合教育，特殊教育月刊，62期，16-21頁。
11. Delors，Tacques (1996), Learning; The Treasure Within、UNESCO.